

中華民國 106 年
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

講習課程簡報



內政部營建署
民國107年5月11日

實施計畫概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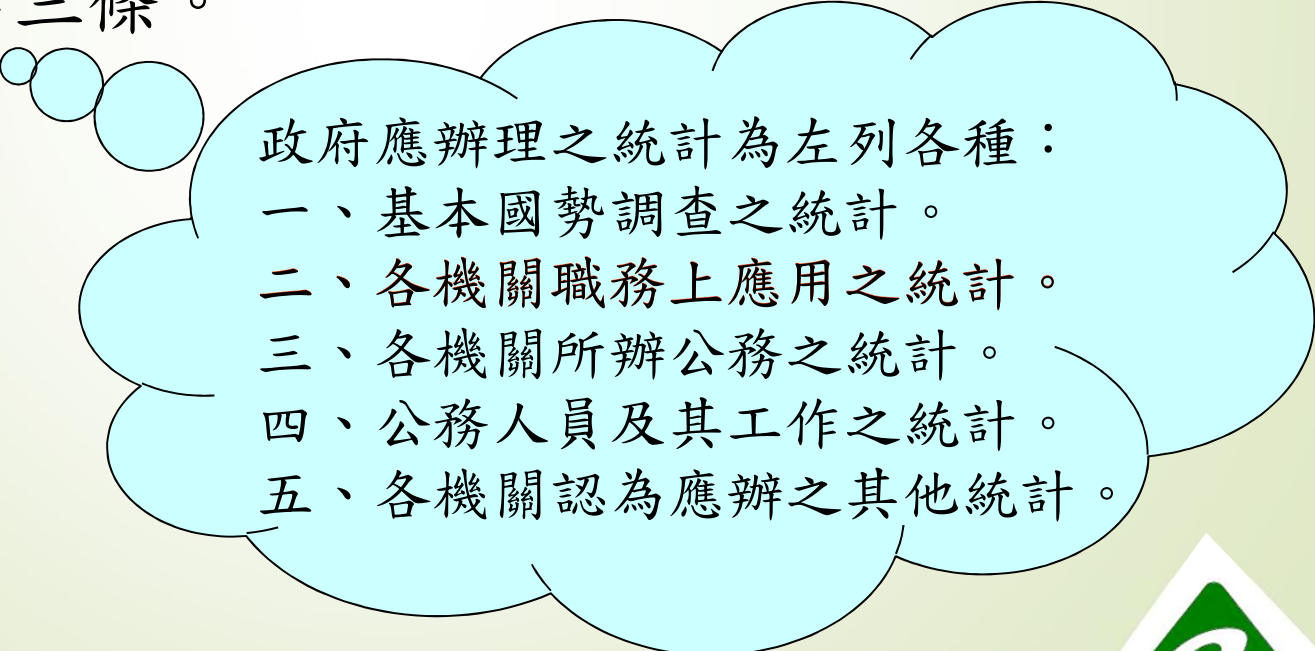
(壹) 計畫要點





法令依據

- 一、本署年度施政計畫。
- 二、統計法第三條。



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：

- 一、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。
- 二、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。
- 三、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。
- 四、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。
- 五、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。



調查目的

- 一、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。
- 二、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。
- 三、提供經濟統計分析、估算營造業生產值參據。



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一、對象：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，且於調查前一年底（106年底）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。

二、區域範圍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、福建省金馬地區。

講習會領取之資料清單

- 一、訪查作業手冊乙本
- 二、空白調查訪問表乙份
- 三、「104年調查結果摘要」摺頁乙份
- 四、致受查廠商函乙份
- 五、調查問項資料對照表乙份
- 六、報稅資料乙份



營造業法

第六條 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。

第十條 土木包工業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。
- 二、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。

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營造業法

第七條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等，並具下列條件：

一、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。

二、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。(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4條)

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，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，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。

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，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，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。

營造業法 (手冊 附錄六)

第九條 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。
- 二、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；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，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。

營造業法

第八條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鋼構工程。
- 二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。
- 三、基礎工程。
- 四、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。
- 五、預拌混凝土工程。
- 六、營建鑽探工程。
- 七、地下管線工程。
- 八、帷幕牆工程。
- 九、庭園、景觀工程。
- 十、環境保護工程。
- 十一、防水工程。
- 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，並公告之項目。



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

調查項目(計13項)

- 一、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
- 二、企業需政府協助的項目
- 三、一般概況
- 四、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
- 五、全年營建工程價值
- 六、全年環保相關費用
- 七、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

調查項目(續)

八、全年各項收入總額

九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

十、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

十一、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看法

十二、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

十三、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6條並施行後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。

調查資料時期

員工人數
土地及建築物
樓地板面積
實際運用資產
負債及淨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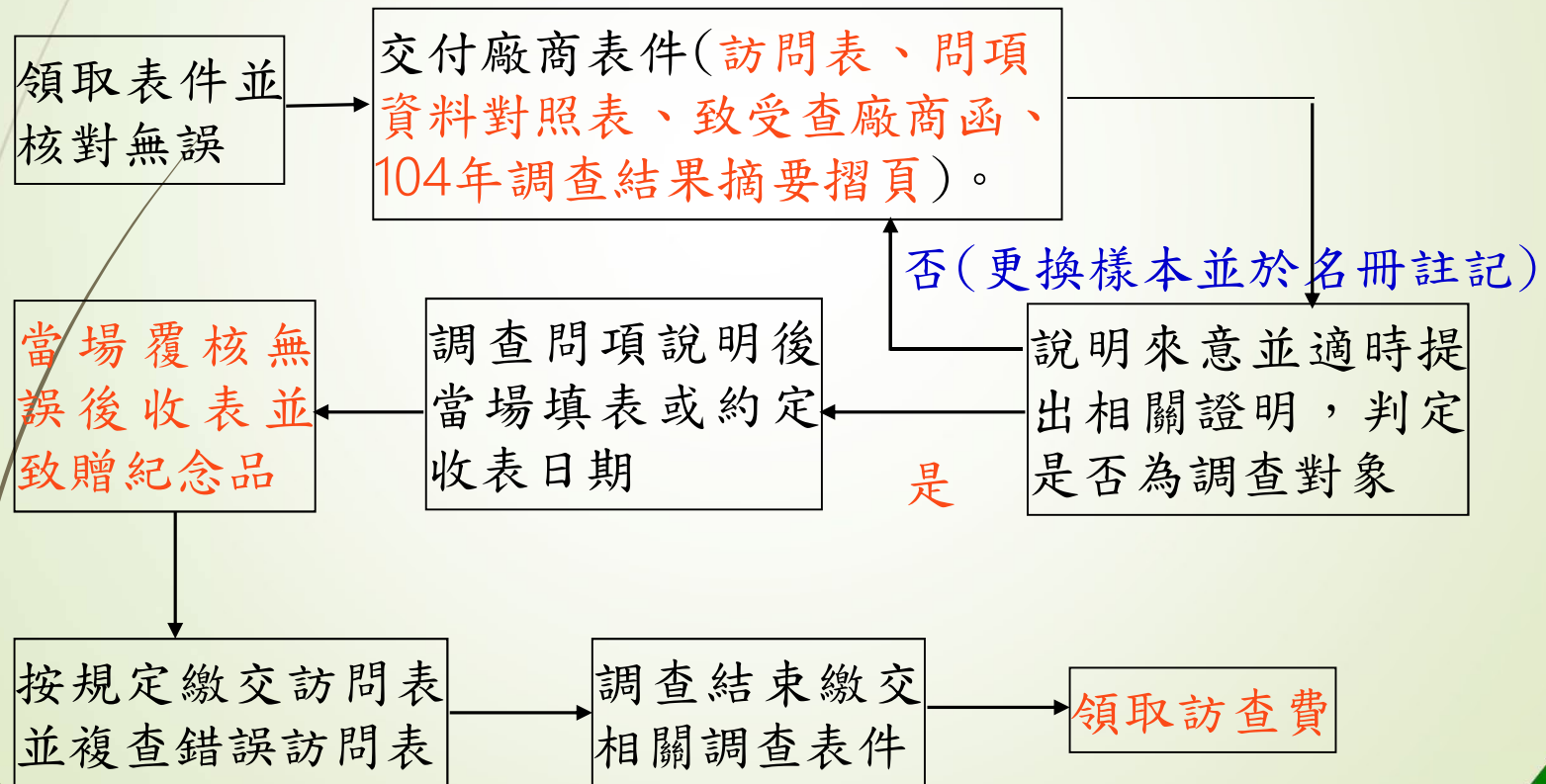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靜態資料：以106年12月31日為準。

二、動態資料：以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。

營建工程價值
環保支出
成本費用支出
收入總額

調查方式

採派員面訪方式辦理



抽樣方法

一、總樣本數2,500家。

二、將母體按等級別分

(一)甲等綜合營造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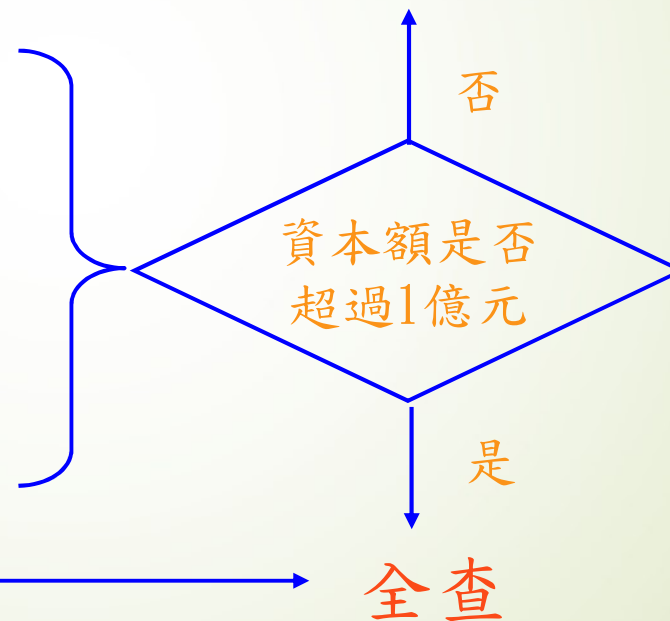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乙等綜合營造業

(三)丙等綜合營造業

(四)土木包工業

(五)專業營造業

分層系統抽樣



工作進度

詳訪查作業手冊第3頁

項 目	時 間
1.訪問表設計	107年03月01日至03月31日
2.編製母體名冊與抽樣	107年04月01日至04月30日
3.講習資料之撰寫與印刷	107年04月01日至05月10日
4.辦理訪問員講習	107年05月11日至05月30日
5.執行面訪調查與督導	107年06月01日至07月15日
6.控制抽查	107年06月15日至07月15日
7.審查回收訪問表及電話複查與補問	107年07月01日至08月07日
8.資料登錄、資料處理、檢誤	107年08月10日至09月11日
9.資料整理、分析及列印初步結果表	107年09月14日至10月16日
10.調查初步報告編撰	107年10月19日至11月13日
11.專家會議審查及修正	107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
12.調查總報告整理及編印	108年01月 04日至 2月29日



工作進度

※ 實地訪查期間自6月1日至30日止(訪問表 送達或收回)，7月1日至16日前審核完成並寄回本署。

實施計畫概要

(貳) 實施概要



交表作業程序

各縣市應於本（107）年7月16日以前一次寄送，並完成以下事項：

- 1.訪問表審核完成，並於每份訪問表背面底簽章。
- 2.訪問表寄送前，請依全查層及抽查層分類，再分別按等級(甲、乙、丙等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)及其樣本序號依序裝成一冊。
- 3.訪問表依實際繳表數量填寫「送表清單」，連同「樣本名冊」及「樣本變更原因分析表」、「送表清單」寄送本署主計室。(5月中上網、請自行下載)

各項費用支給標準

訪查費：每訪查一家支給訪查費180元，因故而無法做完整訪查者酌給30元交通費。

審核費：一份訪問表36元。

指導費：2,500元。

各項費用支給標準(續1)

勤務教育費：參加訪查講習人員依距離發給勤務教育費，自工作單位支領出差費者，請勿重複支領。

- 一、5公里以內發給200元
- 二、超過5公里～20公里以內發給250元
- 三、超過20公里～30公里以內發給300元
- 四、超過30公里發給250元及交通費

各項費用支給標準(續完)

講師鐘點費：每場3小時，每1小時支領800元，共2,400元。

種子講師差旅費：依據國內出差旅費支領要點及各機關派員補助要點辦理。

郵資：機關

各項費用黏貼於所在
政府機關之憑證，依
「代收代付」會計程序報銷

所在政府

訪查費用撥付：於本署完成訪問表複核後撥付。

訪問員應領表件

- 一、空白調查訪問表
- 二、致受查公司、行號函
- 三、「104年調查結果摘要」摺頁
- 四、訪問表問項資料對照表
- 五、內政部營建署公文封
- 六、樣本名冊乙份
- 七、紀念品—吊掛式盥洗包
- 八、其餘相關表件將置於本署網站上

交付廠商表件

樣本名冊

樣本編號(共10碼)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
樣本 編號	縣市 別		等 級	地區		樣本序號					廠商營利 事業統一 編號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0	0	1	2	3	4	5	6	7	8

表頭資料與廠商名稱地址→由本署提供

訪查作業手冊p6

樣 本 名 冊 請參閱範例

資本額：為登記資本額，有別於訪問表之實收資本額，以此判定調查對象為全查層或抽查層。

登記證號：可利用此證號透過本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廠商基本資料，請至內政部營建署首頁之「主題網站」選「全國建築管理」之營造業專區/營管資訊查詢 ➡ 登記資料查詢，其網址為

<http://cpabm.cpami.gov.tw/search/clis/ConsInfo.jsp>，

當名冊出現中文字為亂碼之情事，即可透過上述系統輸入登記證號即可查詢。

通訊地址：若有誤，請調查員更新，作為下次母體名冊之通訊地址。

樣本名冊 請參閱範例

10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

樣本名冊－新北市

樣本編號					資本額	廠商名稱	鄉鎮市區	登記地址	通訊地址	負責人	電話	統一編號	登記證號	備註 (106 年調查樣本變更原因、電話修正)
縣 市	等 級	地 區	樣 本 序 號	樣 本 順 位										
65	3	07	001	01	3,000,000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新北市金山區	新北市金山區三民街 ○號○樓	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○號○樓	高○智	02-249××278	800××575	A107××	
65	3	07	001	02	3,000,000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新北市金山區	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○號○樓		潘○美	(02)24××6431	896××885	A107××	
65	3	07	001	03	3,000,000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新北市金山區	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○號○樓		許○美		166××809	A108××	
65	3	07	001	04	3,000,000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新北市金山區	新北市金山區中華路 ○號		莊○偉	02-249××553	127××909	A108××	
65	2	07	002	01	15,000,000	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新北市金山區	新北市金山區中華路 ○號○樓		陳○源	02-249××553	165××695	A111××	停業或註銷

替換樣本

- 一、廠商因拒查（經輔導後仍拒絕調查者）、遷移地址不明或停（歇）業等原因而無法調查，當為抽查樣本，請改用同一樣本序號之備取樣本代替，全查樣本則不需替換，但無論全查或抽查樣本均需填寫「樣本變更原因分析統計表」。
- 二、全查層廠商拒查，請填寫「訪問記錄報告」。
- 三、當備取樣本用罄、無備取樣本可用或備取樣本區域無訪問員訪查，而無法完成該樣本時，將已完成樣本之未用過的備取樣本，依同等級、資本額相近的原則替代。

替換樣本(續)

四、若同縣市的備取樣本也用罄，儘快以電話告知本署督導員，由本署統籌將該樣本移轉給其他同區域縣市負責調查。

五、如受查廠商遷往其他縣市營業時：

(一)全查：如能訪查該廠商，則不需移轉；若有困難，請填寫「調查移轉通知單」移轉給所在縣（市）政府繼續調查，並副知本署。

(二)抽查：以備取樣本取代。



各級工作人員須知



訪問員須知

一、交付受訪廠商之表件

(一)訪問表

(二)問項資料對照表

(三)本署及營造公會函件

(四)104年調查結果摺頁



訪問員須知(續1)

- 二、每到一家受訪廠商應先查看該廠商名稱、等級、地址等是否與名冊記載相符，如係名冊錯誤應修正名冊，但如係由於107年1月1日以後有「改組」、「升級」、「遷移」、「停(歇)業」等變更情事者，仍應依106年情況調查。
- 三、訪問表以受訪者自填為原則，若受訪者因特殊原因無法填表時，得由訪問員代填。

訪問員須知(續完)

四、訪問工作在6月30日前完成，遇有特殊廠商需延遲繳表者，不得遲於7月16日。

五、訪問員完成調查，應將以下表件交給審核員

(一)訪問表

(二)樣本名冊

(三)樣本變更原因分析統計表



審核員須知

- 一、收到訪問表應核對**樣本編號**、**廠商名稱**及**地址**是否與樣本名冊所載相同。
- 二、訪問表審核時如有資料填錯，**請劃二條橫線**，並在附近空白處填寫正確資料。

資料有疑問時，
利於事後與廠
商溝通



指導員須知

一、訪問過程中，發生疑難問題時，應予協助解決或召開調查工作檢討會，檢討會議紀錄須整理報送本署。

二、訪問結束後，請於7月31日前將各項訪查費用，據實逐件審查後，彙送本署主計室核發，並依「代收代付」會計程序核銷經費。

填表說明及審核方法



一般事項

- 一、本表以企業為填表單位，如有分支單位時，應將所有分支單位之資料加以彙總填列。
- 二、本表內之「全年」係指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；「年底」係指106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本表有關收支、資產負債等資料項目，大部分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相同，請注意對照填表(詳問項資料對照表)。
- 四、訪問表填寫及審核說明





聯絡電話

一、本署主計室

游士嫻小姐 02-8771 2455

林進義先生 02-8771 2471

謝瑞真小姐 02-8771 2486

陳怡婷小姐 02-8771 2476

二、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

張惠雯小姐 02-2571 6999 #52